

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注销子公司概述

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廊坊莱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，公司拟注销该全资子公司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注销子公司的情况

公司名称：廊坊莱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6年8月19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28MA07UH4RX1

注册资本：(人民币)叁佰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依莉琦

住所：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经济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影视文化项目策划、开发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经营、发行；电影拍摄、宣传、发行；影视版权代理；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；影视服装、道具租赁；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；影视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图文设计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；舞台艺术造型策划；设计、制作各类广告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；企业营销策划；展览展示服务；摄影摄像服务；翻译服务；影视器材、场地、舞台灯光音响租赁(除金融租赁)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；动漫创作、制作、传播、出版；影视衍生产品开发；信息咨询(不含中介服务)；文艺创作与表演；艺人经济；文学剧本创作；多媒体设计、制作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，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廊坊莱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。注销该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